

資治新

內閣文庫	漢書
元二	二七
四九	二八
冊架	號類

漢書門
冊架
號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1789
冊數 24 (1)
函號 297 43

297-43





壬

李笠翁先生菟輯



鐫

重

書

全集

新增資治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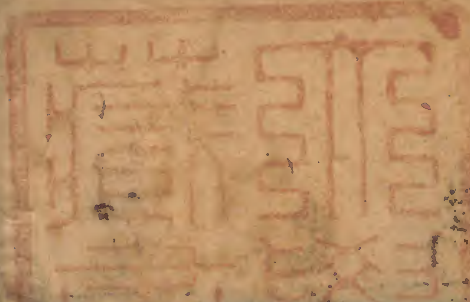
芥子園



資治新書序

人莫憚於意而法次之法  
莫嚴於文而刑次之故曰  
治獄者於死中求生勿於  
生中求死惟此求生一念

芥子園





足以服死者之心。所謂意也。始於辨疑。成於案牘。法吏之辭。無不可引。經而斷。所謂文也。嗚呼。二者固難言之矣。夫持之過刻。必入

於苛。法家之失也。論之。不精。必入於誤。儒家之失也。甚。而以喜怒爲出入。以周內爲功名。文致旣成。頌繫無地。乃至絕要領。斷手足。



資治新書  
卷之四  
無一非文爲之文顧可不  
慎哉○余旣以儒臣分緝銓  
政不及躬親法律之事然  
以季弟貽上之爲法曹未  
嘗不目覩其文而心求其

意之所在○茲且遇笠翁於  
邦上挾其所刻資治新書  
者出以相示○皆經濟實學  
兼多近代名公卿治獄之  
辭○嘗聞治獄之道聽在事



中觀在事外。今以名公卿所訊議再三。事久論定之。案而又得旁觀者爲之參決。其當否評論其本末。如燭照如數計。足爲治獄者

龜鑑其說近乎智。不惟此也。又有所爲慎獄。芻言祥刑。末議者。上至天時之燥濕。下逮輿隸之奸利。無不悉言其隱。聽之如春和之



扇物足爲治獄者。箴砭其說。近乎仁於禮。有之士。非明義理。備道德。通經學者。不可居治獄之官。笠翁誠有見於此乎。向使操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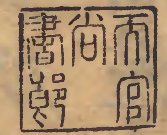
之柄。得自展其所爲文。必大有足觀者。而僅取空言以爲世法。其意亦良苦矣。讀是編者。能深求其意。然後以文法隨之。又安有儒



家法家之同異哉

康熙癸卯小春上浣轅里

弟王士祿鹵樵拜題



題詞

古之學與仕一今之學與仕二  
學與仕一故處則為真儒出則  
為良佐學與仕二故伏居之時  
獵取聲華徒致飭於文辭及其

齊台新書題詞

本圖



一且致身通顯當官之法守與  
朝廟之掌故昧焉罔聞操刀而  
不知割製錦而失其所裁此昔  
人之所以長嘆也余友李子笠  
翁慨文日盛政日衰取近代名

公卿宦牘彙成一書爲宦海津  
梁名資治新書余對之而有感  
焉初謬登仕籍愧無實績以報  
朝廷適滋罪戾過蒙恩宥回思平  
日侈口文華與居官殉職政要



二者均無一當嗚呼余乃知學  
而仕仕而學古人一之今人二  
之也繇是編觀之政則真政文  
則真文仕則真仕學則真學賈  
生有云移風易俗使天下回心

而嚮道類非俗吏之所能爲允  
哉斯言乎嘗稽虞書三載考績  
三考黜陟幽明周官有學古入  
官議事以制政乃不迷之訓無  
非期天下以實心行實政又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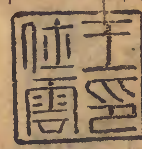
資治新書題詞

三 林子園



唐虞三代之治不再見於今日  
哉。笠翁之有裨於吏治遠矣。  
康熙二年季秋上浣江上同學

弟王仕雲譔



首遵

功令專輯理學政治之書。是集也。以學術為治術。使  
理學政治合為一編。又皆名宦新稿。不收一字陳  
言。至於區別論次之間。亦嘗稍獻芻蕘。略資採掇。  
未審有裨官常之萬一否。請質之  
當事諸公。幸垂徵明教。

後學李漁謹識





徵文小啓

名賢競選詩文。不肖偏徵案牘。貴簿書而薄風雅。雖見晒於時髦。收圖籍而棄金縢。竊效顰於往昔。自有朋以至。

皇清。其間蜚聲仕路。謝德人寰者。難更僕數。不得銘彝勒。自之先聲。存諸汗竹。使循良治蹟湮滅不傳。亦我輩操觚者之過也。茲特廣搜遺牘。博採新篇。著為有益之書。用作可傳之具。但恨海宇遼濶。聞見空疎。兼之壑處林居。貴游絕少。前代名公鉅卿。

當世賢豪長者。聞其名而未見其人。見其人而未讀其書者。不知凡幾。走書徑索。既恥未同而言。况友代徵。又慮乞隣見鄙。是用借初編為驛使。徵副刻於郵筒。伏望

海內明公。各搜宦笈。自公移文告。以及條議讞詞。凡有澤民利國之嘉猷。易俗移風之雅訓。傾囊遠錫。隻字可抵百朋。忘分下交。千里何殊一室。行見二集之出。紙價倍騰。何也。集千腋以成裘。將與金章比貴。和五鯖而作饌。寧偕市脯同甘。詎若斯編。



之掛一漏萬。貽管窺蠡測之譏於當世哉。

後學李漁載拜啓



名藁遠錫。乞郵致金陵翼聖堂書坊。彙送荒齊。必不沉擱。但須封固鈐印。庶免漏遺。並索圖章賤刺報命。以驗收否。前蒙四方君子賢達貽尺牘尊稿本坊未收。或為他人誤領。或為驛使浮沉。以致闕罪。名流無從辨白。悞之於前。不得不慎之於後耳。

資治新書總目 分類極詳 纖毫不遺

卷之一 文稅部

錢糧計分七類

催徵計五篇

請蠲計三篇

議改折計三篇

察利弊計四篇

稽查完欠計二篇

分別老成計一篇

收貯糧米計一篇

資治新書總目

卷之二



卷之五

抄子園

刑名計分七類

訪察計二篇

提解計四篇

發審計二篇

催未完計一篇

求改批計一篇

清監計一篇

止訟計一篇

卷之二 文移部

學政計分九類

考較計五篇

幫補計二篇

行優計一篇

舉節孝計三篇

祀名宦計二篇

奉祀計三篇

復衣巾計一篇

丁祭計一篇

鄉飲計一篇

軍政計分十類

卷之五

二

抄子園



指授方畧計六篇

檄兵合勦計二篇

調兵防禦計一篇

催償發兵計一篇

督辦軍需計二篇

召募兵勇計一篇

禁兵擾掠計三篇

安慰軍民計一篇

叙列軍功計七篇

卷之三 文移

漕政計分四類

飭官兌計一篇

剔漕弊計一篇

趨運計一篇

催趨回空計一篇

屯政計分四類

興屯事宜計二篇

議開墾計一篇

議收屯米計一篇

請豁屯糧計一篇



海防雜書

錢法

嚴查私鑄計一篇

鹽政計分五類

禁私販計二篇

防夾帶計一篇

通阻滯計一篇

查額引計一篇

別場弊計一篇

權政計分三類

徵收則例計一篇

禁官舫夾帶計一篇

革橋官抽稅計一篇

蘆政

查勘冊漲計二篇

茶馬計分二類

行各屬事宜計八則

查積弊計二篇

卷之四 文移部

水利計分二類

防疏通計三篇

資治新書

四

朱子

海防雜書



禁折曠計一篇

驛傳計分三類

禁苛索計一篇

議協濟計一篇

請開銷計一篇

工役計分五類

修祠廟計二篇

建倉計一篇

建鏡臺計一篇

修陟計一篇

議車運計一篇

荒政計分三類

請賑計一篇

請蠲計一篇

報放賑計一篇

庶政計分十類

留賢吏計二篇

恤亡官計二篇

飭衙屬計一篇

裁冗役計一篇



卷之五

崇儉約計一篇

祈晴禱雨計二篇

恤孤貧計二篇

獎節孝計一篇

禁科派計一篇

告代署計一篇

卷之五 文告部

關防計分二類

蒞任關防計三篇

申飭關防計四篇

條約計分三類

禁款計一篇

堂規計一篇

行各屬事宜計一篇

飭佐貳計分一類

禁受民詞計一篇

飭吏胥計分二類

諭堂役計一篇

諭衙役計一篇

懲衙蠹計分三類

資治新書總目

子園



禁造訪 計一篇

禁株連 計一篇

禁扳賊 計一篇

抑土豪 計一類

飭法 計一篇

慎監獄 計分二類

嚴獄禁 計二篇

清監言 計一篇

禁詞訟 計分三類

禁濫進 計一篇

嚴反坐 計一篇

勸息訟 計一篇

講鄉約 計分三類

飭屬官舉行 計一篇

諭小民遵行 計一篇

講約則例 計一篇

查保甲 計一類

禁阻撓 計一篇

正風俗 計分五類

革妓 計一篇



禁婦女燒香 計一篇

禁錮婢 計二篇

禁賣產貼價 計一篇

禁造假銀 計一篇

諮訪利弊 計一篇

勸諭條陳 計二篇

卷之六 文告部

駁士 計分二類

考童生 計二篇

考儒童 計五篇

訓士 計分二類

教條 計六篇

正文體 計一篇

礪士 計一類

禁貼歌謠 計二篇

約兵 計一類

禁約 計一篇

安民 計分二類

預安反側 計二篇

調劑軍民 計二篇



招撫亂民計分三類

諭投誠人計一篇

諭賊計一篇

諭亂民計一篇

勸諭逃人計一類

諭逃人自首計一篇

鹽禁計分六類

革陋規計一篇

禁私販計三篇

禁抑價計一篇

諭安業計二篇

禁占窩引計二篇

保安貧竈計一篇

饑荒計分四類

賑粥計一篇

諭饑民計一篇

招撫流移計一篇

禁開糶計一篇

庶務計分五類

祈禱計二篇

資治新書總目

九

卷之九



卷之七

勸募計四篇

禁借營債計一篇

恤舖行計一篇

保墟墓計二篇

卷之七條議部

議積貯計分二類

清查倉穀計一篇

修城貯糧計一篇

議城守計一類

編籍壯丁計一篇

議海防計一類

防海事宜計一篇

議海禁計二類

責成防官計一篇

弭變策計一篇

議勦賊計一類

勦山寇計一篇

議漕務計一類

善漕計一篇

議鹽法計一類

新書總目

十

卷之七



資治新書

絕私販計一篇

議詞訟計分三類

清大案計一篇

慎初招嚴覆審計一篇

免提解計一篇

議里役計一類

甦里困計一類

議荒政計分七類

救荒七策計七則

議民風計分四類

禁溺女典婦計一篇

禁保役兼充計一篇

禁婦女入寺計一篇

清嚴主僕計一篇

卷之八判語部

人命計分六類

弑逆

謀故毆殺計七十八篇

卷之九判語部

人命

資治新書總目

立

卷之九



威逼 計八篇

誤殺誤傷 計八篇

矜疑 計二十八篇

假命誣詐 計十三篇

卷之十 判語部

盜情 計分五類

劫殺 計二十六篇

劫掠 計十六篇

竊盜 計四篇

構盜 計三篇

矜疑 計十八篇

賊情 計分三類

初犯 計四篇

疊犯 計十六篇

誣民為賊 計七篇

卷之十一 判語部

姦情 計分八類

淫烝 計四篇

強姦 計五篇

和姦 計五篇

資治新書 總目

上

十一



姦誘計五篇

姦殺計五篇。姦夫謀殺親夫并家屬

殺姦計四篇。本夫殺死姦夫淫婦

雜姦計三篇

誣姦計六篇

卷之十二判語部

欽案計分二類

文職計六篇

武職計四篇

訪犯計分三類

衙署計十三篇。告發附

土豪計四篇。告發附

追贓計四篇

通海計分四類

奸宄計一篇

矜疑計五篇

匿逃計一類

隱匿東人計一篇

左道計分三類

倡亂計一篇

資治新書

十三

卷之四



被惑計二篇

誣妄計一篇

詐偽計分三類

刊假印計二篇

鑄假錢計一篇

造假銀計二篇

忤逆計分二類

逆父母計一篇

逆公婆計一篇

犯上計分二類

犯尊長計三篇

犯官長計三篇

卷之十三 判誣部

婚姻計分三類

逼嫁計三篇

強娶計六篇

爭婚計十六篇

承繼計一類

爭立計八篇

墳墓計分二類

家行新書總目

十四

卷之十三



卷之十四

發塚 計七篇

爭墳 計四篇

卷之十四 判語部

產業 計分三類

爭田 計八篇

爭屋 計三篇

爭家私 計六篇

租債 計分二類

道租 計二篇

賴債 計六篇

爭毆 計分二類

虛爭 計三篇

實毆 計三篇

抄槍 計分二類

有証 計一篇

無証 計一篇

誑騙 計分二類

有証 計一篇

無証 計一篇

匿名 計分二類

會台新書總目 卷首目附

十五

十六



資治新書

查獲計一篇  
註銷計一篇

資治新書卷之首目次

祥刑未議

論刑具計四則

論監獄計二則

慎獄芻言

論人命計七則

論盜案計五則

論姦情計五則

論一切詞訟計一則

資治新書卷之首

湖上 李 漁笠翁論次  
壻沈心友因伯訂

祥刑未議

論刑具凡四則

刑具代有變更其載在律條一成而不可易者厥數  
有六曰笞曰杖二者皆用荆曰訊即今之竹板有重  
曰枷項刑用曰桎名手刑俗曰錄足刑俗視罪之重輕  
為名之巨細枷輕於桎錄訊輕於枷笞杖又輕於訊  
非極重之罪有死無赦者不用錄桎非罪犯眾怒法

資治新書卷首



當榜示以快人心者不用柳。下此常用之具。則訊杖  
笞三者而已。杖笞止于臀。受訊則臀腿分受。三者皆  
不及腿。灣恐傷其足。當事者無不知之。此老吏常談  
無庸贅述。言其未經道破者而已矣。有同是一件刑  
具。始用之而重。後用之而輕。今日用之而輕。明日用  
之而又重者。此其故非但官長不知。即訊之老成隸  
卒亦茫然不解。漁以博謔。群訪而得之。不敢不為常  
事。告其條重條輕。不可測識者。則以新舊燥濕之不  
同。而用刑之隸卒。又漫不蓋藏。聽其露處。故也。新設  
之具。其性倍堅。况竹木皆產於地。未有不帶濕氣者。

惟用久則水性漸收。鋒鏃亦去。且與人之皮肉相習。  
故受者雖云痛楚。未必盡有性命之憂。新設者於此  
一一相左。其斃人最易。司法者不可不知。文大青先  
生作縣時。因舊柳刑敝不可用。欲置新者。代之慮其  
傷人。即以舊柳圈外之木。穴一新孔。為容項之地。外  
以新木環之。其不忍人之心如此。漁謂此意雖善。但  
覺慈祥太過。反近迂濶語云。物不用新。何由得舊。惟  
減其數。而慎用之。亦足以全好生之德。凡此皆言新  
舊之別。當世士大夫亦間有知之者。至於蓋藏二字。  
則從來未講。每至訟庭。見桡指竹篋。板。竹及夾棍。扛  
資古新書卷首



子之屬皆委之滴水簷下。纔值傾盆之簷溜。乎官長不察。隸卒不知。照晴明。乾燥時。一例用刑。一般下手。以爲同此刑具。耳受者不。死於往日。豈其獨死乎。今朝。搵之夾之。鞭之朴之。無。害也。不知輕重。殊體一。旣可以當三。燥濕異性。十還。可以抵百。如其不信。但取一件刑具。先于乾燥時。秤。重幾。劬。再於濕透時。秤重幾。劬。則受刑者之痛楚。加。倍。不加倍。便可知。已然此。猶論輕重之體。尙未闡明。燥濕之性。倘仁人君子。不厭繁屑。請得而暢言之。等。常無罪之人。坐卧於卑下斥鹵之地。隔以牀薦椅褥。

尚有濕氣上蒸。浸人骨髓。染成劇病。而不可醫者。况。以潮濕之具。裂開其皮。而分拆其肉。深入於腠理。筋。骨之間。尚冀其受而不病。病而不死。有是理乎。常有。杖不數巡。而斃人於廡下。棍未去脛。而畢命於階前。者。未必不由於此。漁今爲當世賢明長者。辟出一條。修行之路。各於廳事左右。另置高廠廡屋。一間。焚板。於地。以防梅雨之月。濕氣上侵。安頓一切刑具。用則。取出。不用。則命隸卒束而藏之。此高大于門之捷徑。也。豈待平反大獄。祝網施仁。而後保後世。替纒之勿。替哉。衙門人役。有能講究此理。互相勸諭。勤謹收藏。



每至用刑之際必量其新舊燥濕以爲下手之重輕  
則陰德亦自無量不獨官長蒙麻而已也  
古人設枷之意不過辱之而已囊頭以木榜其罪名  
動本犯羞恥之心令其悔過亦使遠近爲惡者見而  
知警法止此矣原非令之負戴而行何必過於厚重  
即使過於厚重亦于罪人無害徒損材料而已何也  
坐時原以他物支撐行時亦有親人扛助厚重之與  
輕薄初無異耳但知此刑專爲亡賴者設畧有顏面  
身家者寧置他法勿用此刑蓋以痛可忍羞不可忍  
血可滌恥不可滌也官府一念之轉移繫百姓終身

之榮辱可不慎哉

扭以攣手錄以拘足皆所以防閑罪人慮其兔脫故  
也苟非大辟卽當存錄去扭以遂人情之便何也人  
身之用足居其一手居其九非此則五官不能自運  
旣不置之死地則當遂其生機使法濫有用之人而  
爲行屍坐肉不但非情亦非法耳至於婦人女子雖  
犯死罪例不加扭爲其飲食便溺不可假手於人重  
男女之別也

人謂後世之法寬於前古以其無懸足之刑也余謂  
多用夾棍多敲扛子便是刑足之刑猶之殺人以挺



與刃初無分別朝廷立法苛與不苛有何定額只在  
用刑者之真不真耳夾棍扛子於法為極重萬不得  
已而用之非常刑也惟強盜人命眾口咸證為實即  
司獄者原情度理亦信其真而本犯堅不承招不得  
不用此法然以是威之非以是殺之也可試而不可  
用可一用而不可再用夾棍之得力處全在將收未  
收之時此時招為強盜即是真強盜此時招為人命  
即是真人命若待收起夾棍而加以扛子此時供吐  
之言十句只可聽一句併此一句還須待放鬆之後  
再訊以定其果否常有一夾不招而至再夾再夾不  
招而至三夾者即使滿口供承摠非確據以其出於  
口者非復由中之言猶病極而為譫語據此定案非  
惟陰陽所關有傷真福倘遇慈祥之上臺解網之恤  
部霽威曲訊仍吐真情則前案可翻亦足以妨神明  
之譽耳至非人命強盜及謀叛重情此等峻法嚴刑  
即終身不用亦未為不可

論監獄凡二則

罪有重輕則監有深淺非死罪不入深監非軍徒不  
入淺監此定法也下此則欽犯訪憲慮其疎虞不得  
不附入監藉自茲以往則笞杖非其人牢獄非其地



矣。飭下屬之清監戒位貳之濫禁隄防獄卒勿使凌虐罪囚潔淨園扉無致釀成瘟疫此郡邑諸公之能事亦守巡各憲之常規言之無益聽聞徒取厭倦而已獨提緊關二事一爲生死所繫一爲名節所關留心民瘼者請諦聽之罪人之死於牢獄天年者少非命者多不可不加訊察有獄卒詐索不遂凌虐致死致死首犯以滅口者有獄霸放債逞兇坑貧取利因而拷逼致死者有無錢通賄斷其獄食視病不報直待垂死而遞病呈甚至死後方補病呈者酷弊冤情種種不一若係定案待決之死囚朝廷既有國治自當明正典刑豈有公罪而私殺之假手兇徒使太阿勿落之理若係駁審未結之重犯死罪一日未定終身尚有生機豈有官府不能決斷上下交費躊躇反聽此輩毅然殺之絕無忌憚之理况有代僵波及之冤民似是而非之疑獄既無昭雪之日反加曖昧之刑雖因吏卒之逞兇實由官長之不察我雖不殺伯仁伯仁由我而死豈得以瘦斃二字草草申詳遂卸典守監倉之重任哉與其追究於死後不若申飭於生前時時稽察獄中勿令此輩魚肉囚犯囚犯有疾



齊治新書

責令早具病呈。一見病呈。即取囚親告治結狀調治。不痊者。取屍親告領結狀。一併粘連。以為申報上司之地。囚犯無親屬者。以里甲鄰佑代之。盜賊無鄉貫者。以刑房書吏代之。慎密若此。非但奸弊不叢。保全生命亦可。取信上司。自立於無過之地。常有要緊囚犯。瘦斃是真。上司不信。疑府州縣官匿取。賍私慮其攻訐。自討病呈。以滅口者。為人即以自為不可不慎也。

婦人非犯重辟。不得輕易收監。此情此理。夫人而知之也。然亦有知其不可。而偶一為之。不能終守此戒者。以知其淺。而不知其深。計其今。而不計其後也。問以不可收監之故。則曰。此中男婦雜處。嫌疑不別。况牢吏獄卒。半屬鰥夫。老犯宿囚。多年不近女色。置烈火於乾柴之上。委玉石於青蠅之叢。未有不遭焚湮者。漁曰。不然。羞惡之心。是人皆有。施強暴於眾人。屬目之地。不待貞者。而後拒之。久則難保。無虞旋羈。旋釋者。未必盡有失節之事。所可念者。婦人幽繫一宵。則終身不能自白。無論鄉鄰共警。里巷交傳。指為不潔之婦。即至親如父母。恩愛若長人。亦難深信。其無他。而公姑妯娌。又可知已。此種不白之羞。雖有孝子。

齊治新書

七

芥子園



資治新書卷之...  
慈孫百世不能渝。洗常見有婦人犯罪不死於拘繫  
桎梏之時而死於羞慚悔恨之後者。職此之出。漁勸  
爲民上者。皆當以此存心。一念稍寬。保全幾許。節操  
一時偶刻。玷辱無限聲名。此陰施陽報中極大關頭。  
萬勿視爲細事。婦人有必不可寬之罪。勢必繫之獄  
者。惟謀殺親夫。毆殺舅姑二項。亦必審實定案。而後  
納之。此外卽有重罪。非着穩婆看守。卽發親屬保回。  
總合法度網常並行不悖而已矣。

慎獄芻言

論人命凡七

古法流傳至今。今人已失其實。而僅存其名者。莫若  
人命。中保辜一事。辜者罪也。保辜者。令有罪之人。自  
保其罪。以塞他日之辨端。且救此時之覆轍。一事而  
諸善備焉。古法莫良於此。譬如張三毆傷李四。李四  
病創垂危。自必死。隨令親屬鳴官求驗。官府驗有  
真傷。審得張三兇毆是實。卽以李四交付張三。責令  
延醫調治。照律限期。期滿之日。或生或死。定罪發落。  
蓋因被毆之人。自非慈親孝子。鮮不利其速死。以爲  
索詐兇人之地。故以調理之責。付之兇人。兇人以一  
朝之忿。釀成殺身之禍。未有不悔。求生者。救人卽



以自救何金錢之足惜是以一紙保辜活兩條生命  
此言不死之利也倘其療治不痊如期殞命則於限  
滿發落之時便可定罪結案不致株連一人延緩一  
日何也以其驗傷之際先得兩造口供被毆喪命者  
既以親口訴冤於生前毆人致斃者難以活口賴傷  
於死後若說不干已事則從前之調理為何無証亦  
可以成招完死亦可以定罪較審人命於既死之後  
展轉推詳而莫究其實憑空摸索而不得其端尚有  
就審於城隍取決於夢寐者其勞逸難易之相去豈  
啻霄壤之分而已哉無怪乎獄少冤民而案無儲牘

鳴琴之化匪理之風惟古人獨擅其譽也今世僅存  
保辜之名而不行其實非不知人命為極大之題保  
辜為最急之事無奈吏臆如山不能分別料理每與  
田土婚姻諸小訟一槩准行常有纍月經年未遑審  
結以致兇犯脫逃無人抵命者直待審出真情知其  
毆死殺傷是實始為追論保辜逆數期限及究行兇  
之罪勢必反覆徂連欲起死者而問之已無及矣豈  
今人之才智盡皆不及古人而令彼居其易我任其  
難彼笑我勞我妬彼逸哉祇以保辜之法不行耳問  
所以不行之故則曰人情刁惡非復三代遺風十紙



人命狀詞究無一紙是實若必個個驗傷人人取結則官長無就懇之時而訟庭少容足之地矣漁曰不難別有止刁彈詐之法在先民有言謀於野則獲謀于邑則否又曰愚人千慮必有一得漁野人也亦愚人也茲請獻其一得爲當事者謀之自謂此法不行則已倘蒙採擇施行能使獄無冤民案無留牘再能推廣此意卽馴致鳴琴卧理無難但恐褻衣賤士之言達人不屑聽耳其法安在日在未經放告之先示以畫一之規而已矣請宰州邑諸公分別狀式二紙刊板流行一紙照尋常狀格無事更張除人命之

外一切姦盜詐僞諸重情以及出土婚姻諸細務總用此格合告者據實填進審得其實固爲伸冤洩憤卽其詞稍有不實亦不必概坐反誣輕則斥逐重則杖懲以民間刁訟之風浸淫日久不能遽革且留餘地以待逐漸挽回一紙則另出新裁單爲人命而設併柱語亦爲判定止以被殺被毆情節合告者自填詞後留空格六行每行署大字於上一日兇犯二日兇器三日傷痕四日處所五日時日六日干証如用木棍毆打則填木棍二字於兇器之下如無兇器係拳脚毆傷者卽填拳脚等字項門有傷則填項門二



字於傷痕之下餘皆做此六項之中如有一項不填  
不遵此式卽係誣証必不准理如時日稍遠卽係舊  
事亦不准理六項之後又刻大字一行云以上如有  
一字虛誣自甘反坐令告者親填花押於下無押者  
不准如是則小民知爲特設與依樣葫蘆者不同又  
於一應詞訟之內單單提出此事立法孤行則其慎  
重人命可知法在必行不待聽斷之後卽寫狀時已  
知之矣當事者一見此等狀詞卽時批發立拘兩造  
及詞內有名人等併與折傷科醫士當堂細驗以傷  
痕兇器等項合之詞內所填觀其對同與否無論事

事皆虛懲誣告者必尺其法卽使五項皆同止有一  
項不對明知下筆之訛亦必先正妄填之罪責治告  
狀親屬然後審理審得其實卽以兇器貯庫照前設  
保辜之法責令兇人領回調理候限滿殄落倘被毆  
被殺之人去城寫遠若令扛擡到官恐被傷之處中  
風致殞卽委廉明佐貳匹馬單輿小帶人從督同醫  
士往驗具文詳覆以俟躬審驗審之際務極精詳蓋  
此時耐煩一刻卽可爲他日干連人等全活數命又  
免土司批駁之煩省自己推詳之苦始勞終逸有裨  
於人已不淺也其坐誣之法於他訟稍寬而獨加嚴



於人命者以別狀告虛情雖可恨其所害者止得被  
告一家人命告虛不止陷害讐家是來騷擾衙門戲  
弄官府矣官府政事殷繁日不暇給令其破有用之  
工夫驗無傷之闕毆况有下鄉親驗之事告者不是  
害人明是害官害人罪小害官罪大卽斃諸杖下彼  
亦何說之辭小民之敢于誣告者自謂我以人命告  
官府原不以人命聽不過戶婚田產口角致爭之別  
名耳勝則可以服人害亦無損于已何所憚而不爲  
今知利害若此關係若此苟非病狂喪心之人必不  
敢爲搔擾衙門戲弄官府之事矣此法一行謂世間  
猶有假命害人之事吾不信也此法一行謂世間猶  
有誤填人命之事吾不信也此法一行謂有司苦於  
錢穀兵農及他種詞訟則可謂爲駁審人命難定指  
詳今日檢屍明日夾犯與凶囚冤鬼爲隣者吾不信  
也但須執法不撓初終如一方能有濟若使徇情受  
託一紙不坐反誣罪當情真一犯容之漏網則此法  
不行而漁與古人均受其誦矣要知當此之時事  
亦難啓口居官之執掌頗多不止詞訟一事訟詞之  
種類更雜豈止人命一條留此一事以示無私借此







案內

卷首

兇器

傷痕

處所

時日

干証

以上如有一字虛誣自甘反坐 押

本老爺施行

年 月

日原告

具狀

以上狀式既已刑定杜語何不連保辜二字一併  
 註定以示無可游移乃於人命二字之上仍空二  
 格以待自填者何也日有不及告保辜與無從告  
 保辜者在故空此二格以濟保辜之窮此立法之  
 苦心也何謂不及告日登時打死殺死其命已絕  
 保辜何為此不及告也何謂無從告日死者在  
 他鄉別所被人謀害親屬在家不知兇耗及聞信而  
 時日已過保辜何為此無從告也有此二項若刊  
 定保辜二字告狀者既不便於塗抹立法者又不  
 便於更張是自已先行不去令人何所適從故空

齊治新書卷首

古

林子園



此二格以待自填。若在未繫之先，無論打傷、殺傷、下毒、圖謀、威逼、皆填保辜二字。或在既繫之後，若係打死，則填打死二字。若係殺死，則填殺死二字。毒死、謀死、逼死者亦然。是畫一之法，仍可變通於畫一之中。此可久之道，亦可使千人萬人共由之道也。但除此二項，可以不告保辜，其餘可告而不告者，卽繫真情，亦當比于誣証，不准貼出，則民無不遵行，而保辜之法，永行而不敝矣。

人命可疑獄最多。有黑夜被殺，見証無人者，有屍無下落，求檢不得者，有眾口齊証一人，而此人夾死不

招者，有其見打死是寔，及吊屍檢驗，並無致命重傷者。凡遇此等人命，只宜案候密訪，慎毋自恃，摘伏之明鍊成附會之獄。書曰：罪疑惟輕，又曰：寧失不經。夫以臆陶爲士安，有疑罪不經之人，豈可失出明斷。如古人猶慎重，若此况其他乎。今之爲官者，苟能關疑慎獄，卽是竊比臯陶，其自命正復不小。彼鍛鍊成獄者，不及古人遠矣。何聰明之足恃哉。

人命不同他獄，讞者不厭精詳。上司數批檢問，正謂恐有冤抑，欲與下僚商酌，爲平反計耳。要知一人之聰明有限，同官之思慮無窮。從前承問者，豈事事皆



能自。亦知。重獄。非一。審可定。未必不留餘地。以俟。後人。即上司批訊之法。亦自不同。有詞與意合者。有詞在此。而意在彼者。又有欲輕其罪。而故張大其詞。以示。國法之重者。此雖憲體宜然。亦以試問官之決斷。何如耳。承委諸公。須出已見。成招。慎勿雷同。附和。若觀望上司之批語。以定從違。或摹寫歷來之成案。以了故事。其中倘有毫髮冤情。罪狀比初審者更重。何也。天下之事。一誤尚可挽回。再誤則永難救正。獄情。不始於我。而死刑實成於我也。屍當速相。而不可輕檢。骸可詳檢。而不可輕拆。拆骸。

蒸骨。此人命中盡頭道路。有一線餘地。尚不可行。若使人命是真。典償可必。則死者受此劫磨。尚能瞑目。萬一典償不果。枉遭此難。令彼何以甘心。請于輕拆。不如詳檢。詳檢不如速驗。之後再下一轉語。日速驗。不如細審。果能審出真情。則不但無事。檢拆併相驗。亦可不行矣。嘗思片言折獄之人。不知存活多少。性命完全。多少屍骸。故人樂有賢父母也。凡奉上司批駁。情節不明者。止審情節。屍傷欠確者。方檢屍傷。慎勿一槩煩擾。以致生死俱累。

檢屍弗嫌兇穢。定宜逼近屍所。定睛相驗。稍稍移日。



他視作人等便可行私作弊而况故作憎嫌迴避之狀以開濬減出入之門乎每見官府坐於棚廡之內作作人等立於棚廡之外相去不止數十步而被犯鎖杻跪階不使同看惟憑屍親作作嚼報屍傷或多增分寸或亂報青紅官府執筆登記但爲此輩作騰錄生耳徒有檢屍之名絕無相驗之實以重獄爲兒戲卽謂之草菅人命也可及經上司批駁再易檢官再更作作或暗賣夙格約與雷同分寸或意欲重輕增減疑似傷痕駁而又駁檢而復檢是死者既以挺刃喪命於生前又以蒸煮裂屍於身後生死大

故人命關天求問官凝眸一視而不可得其冤酷遂至此哉漁勸司讞諸君子以昏昧貽譏爲穢勿以骸骨近身爲穢以冤魂叫號爲凶勿以死屍羅列爲凶救人之死者求以身代則不能若喘氣可以便活送爇可以回生卽與死人接唇鬚體亦所不惜况區區二目之流盼哉

檢屍之弊多端難更僕數其顯而易見者備載洗冤等錄人所共知另有一種奇弊謂之買屍造傷不惟傷假併屍亦假令人莫可測識錄之以廣見聞有等奸民慣盜新墓中骸骨以皂礬五倍蘆木等物造出



淺淡青紅等傷。實與誣害人命者。賄通伴作。以此陷  
害。雙家或竟出伴作一人之手。取獲重利。檢官不能  
覺察。曾有誣成大獄者。所以檢屍一事。最難。不但傷  
之真假宜辨。併屍之真假亦不可不辨也。  
檢屍所以驗傷。驗傷者。屍主所告之傷。非驗所不  
告之傷也。若取不告之傷。而盡驗之。則凡境內無主  
身屍。沒人告理者。盡該取而驗之矣。屍主告檢詞內  
言用某器打傷某處。即於所告之處。驗之。觀所告與  
所驗對與不對。故曰。驗傷。猶之百姓告荒。而官府踏  
勘止勘所告之處。驗其言之信否。至於不告之處。則  
雖有災荒。亦過而不問。又如百姓被盜。而遺失單。至  
獲盜之日。所開何物。止追何物。給之。其餘財帛焉。知  
非其固有。皆可置而不論。同一理也。檢屍之官。倘不  
顧名思義。舍所告之處。不驗。而驗他處。或遍驗。週身  
則無論打傷之情。確與不確。總無不抵命之人矣。何  
也。人生一世。自少至老。或失足致跌。或負重觸堅。或  
頭要破。擊血不流。行聚于一處。則彼處骨節之上。未  
有不帶傷痕者。輕則日久漸消。重則終身不散。如其  
不信。試將病死之人。取其骸骨。蒸驗之。若果全身俱  
是白骨。絕無一點血痕。則檢驗之傷。真足憑矣。如其



資治新書  
不然則此種物理尚須討論常有問官不解此意譬如屍主所告原說當頭一下打死及問渾身檢驗尋出無數傷痕盡入招詳申報上司以傷痕不對駁令復審問官不肯認錯隨增遍毆情節以實之此非有意害人止因此種情理書籍不載人所未聞見有傷痕即疑爭毆所致有所憑而定罪不為冤殺無辜故始終信之而不悔也漁故不辭筆舌之勞為當世納言君子淋漓慷慨而道之不敢求為太上立德之功臣求無媿於立言之本事而已矣

論盜案 凡五則

強盜初執到官當察其私下受拷之形狼狽與否以為刑罰之寬嚴詞色之喜怒若見其步履如常形體不甚踣促自當示以震怒加以嚴刑非此則真情不能吐露倘見有負傷甚重神氣索然者則宜平心靜氣以鞠之且勿遽加刑拷何也以其正在垂斃之時求生之念輕緩死之念重非責其供吐之難責其供吐必實之難也地方失事保甲負疎虞之罪捕快畏比較之嚴往往扶同亂報見有踪跡可疑之人即指為盜或係乞食貧民或往時曾為竊盜者無論是非輒加細弔逼使招承不招則痛加箠楚一語偶合又



令招扳夥伴押使司拿展轉相証誅求無已及至送  
到公堂業已一生九死自揣私刑若此官法可知况  
在迅雷嚴電之下尚敢以口舌害肌膚肌膚成性命  
哉初招一錯以後則以訛傳訛所謂差之毫釐失之  
千里者正在此時不可不慎也尋威曲訊審視再三  
彼真情不露於言詞必露於神色俟其有瑕可攻而  
後繩以三尺未爲晚也凡此皆以保善良非以護盜  
賊惟慮其似盜而非盜故慎重若此倘信其果爲真  
盜方裂背指髮之不服尚肯以詞色假之哉  
強盜殺人之律止於竿首實是千古恨事常有一盜

而手刃數人至數十人者卽除爲盜弗論而以命抵  
命其罪浮於律之分數亦相信疑而無算矣况有劫  
財燬室之強形拒捕抗官之逆狀甚有姦掠並行但  
事主之家巢卵俱空而身名交喪者無一不堪寸磔  
而其罪止于一梟豈以此輩之肉爲不足食故於一  
死之外遂不復致詳歟抑於此等重獄而猶勸當事  
者予以哀矜則不特爲婦人之仁直是以放虎縱狼  
爲義散鴆施毒爲恩者矣其有止于劫財而未經殺  
人放火及姦淫者始可用吾矜疑一念推詳其入夥  
之由究審其上盜之實以賊之有無定罪之出入如



賊。真。罪。確。萬。無。生。理。雖。屬。饑。寒。所。使。亦。難。賞。以。國。法。  
所。謂。知。得。其。情。哀。矜。弗。喜。者。蓋。爲。此。輩。言。之。也。或。上。  
盜。而。未。得。賊。與。得。賊。而。無。主。認。者。皆。可。開。以。一。面。非。  
故。縱。之。也。蓋。以。後。世。無。恒。產。之。授。不。能。責。其。必。有。恒。  
心。兼。以。保。甲。之。法。不。行。或。行。之。不。力。令。此。輩。得。以。藏。  
奸。是。爲。上。者。亦。有。過。焉。不。得。槩。罪。斯。民。故。也。但。此。輩。  
原。屬。無。良。止。可。待。以。不。死。萬。勿。遽。與。開。籠。使。得。脫。然。  
事。外。隸。入。胥。靡。投。之。有。北。俾。狼。心。有。制。而。不。遑。鷹。眼。  
雖。梟。而。難。施。庶。善。與。惡。兩。不。相。妨。而。解。網。之。仁。不。致。  
流。而。爲。暴。矣。

每。獲。真。盜。一。夥。必。害。良。民。數。十。家。猶。之。衙。蠹。之。中。有。  
一。人。被。訪。則。親。屬。與。讐。家。皆。不。能。安。枕。非。慮。扳。賊。卽。  
叻。貽。禍。同。一。轍。也。故。官。長。於。盜。賊。之。口。只。宜。抑。之。使。  
閉。不。當。導。之。使。開。卽。云。夥。盜。未。獲。真。賊。未。起。難。以。定。  
招。結。案。勢。必。責。令。自。供。然。於。此。時。此。際。亦。當。內。存。不。  
得。已。之。心。外。示。無。可。奈。何。之。色。每。聞。供。報。一。人。必。詳。  
審。數。四。而。後。落。筆。但。以。又。害。一。民。爲。憂。勿。以。又。獲。一。  
盜。爲。喜。蓋。於。初。獲。之。首。盜。尙。慮。其。寃。而。多。方。軫。恤。何。  
况。由。幹。而。生。枝。由。枝。而。生。葉。者。哉。近。日。世。道。澆。漓。人。  
心。不。古。良。民。供。吐。之。言。尙。不。足。信。何。况。天。理。蔑。亡。良。



心。喪。盡。而。爲。盜。者。哉。  
禁。強。必。先。禁。竊。竊。不。若。究。窩。涓。涓。不。息。流。爲。江。河。  
小。偷。弗。懲。其。勢。必。爲。大。盜。故。於。穿。窬。之。獲。究。之。務。盡。  
其。法。無。論。賊。多。證。確。刺。配。無。疑。卽。使。偶。犯。賊。輕。亦。必。  
痛。懲。幽。繫。令。親。屬。具。結。保。其。改。過。而。後。釋。之。倘。以。饑。  
寒。所。迫。四。字。橫。踞。於。中。草。草。發。落。是。種。大。盜。之。根。愛。  
之。適。以。害。之。矣。至。於。窩。盜。之。罪。更。浮。於。盜。寧。縱。十。盜。  
勿。滿。一。窩。無。深。山。不。聚。豺。狼。無。巨。窩。不。來。盜。賊。窩。卽。  
盜。之。源。也。  
禁。宰。耕。牛。一。事。是。弭。盜。良。方。不。知。者。僅。以。爲。修。福。是。

實。政。而。虛。談。之。矣。蓋。大。盜。必。始。于。穿。窬。而。穿。窬。之。發。  
軋。又。必。以。盜。牛。爲。事。何。也。民。間。細。軟。之。物。盡。在。卧。榻。  
之。旁。非。久。於。竊。盜。者。鮮。不。爲。其。所。覺。惟。耕。牛。蓄。之。廊。  
廡。且。不。善。鳴。牽。而。出。之。甚。易。盜。牛。八。手。卽。售。於。屠。宰。  
之。家。一。殺。之。後。卽。無。賊。可。認。是。天。下。之。物。最。易。盜。者。  
是。牛。而。民。間。被。盜。之。物。最。難。獲。者。亦。是。牛。盜。風。之。熾。  
未。有。不。階。於。此。者。彼。屠。牛。之。家。明。知。爲。盜。來。之。物。而。  
購。之。惟。恐。不。速。者。貪。其。賤。耳。從。來。宰。牛。之。場。卽。爲。盜。  
賊。化。贓。之。地。禁。此。以。熄。盜。風。實。是。敦。本。澄。源。之。法。而。  
重。農。止。殺。又。有。資。於。民。生。有。關。於。陰。德。不。淺。爲。民。上。



者亦何憚而弗爲哉。

論姦情凡五則

姦情有二。曰強曰和。其章明較著而易斷者莫若和。姦以捉姦必於姦所。姦夫淫婦罪狀昭然。不敢不以實告故也。然而和姦之律一杖之外無加焉。爲民上者。卽欲維持風教而除淫滌污之念。又窮於無所施。所持以挽回惡俗。整刷乾綱者。惟強姦一律而已。又無奈強姦之真僞最難辨析。有其初原屬和姦。迨事發變。羞因羞成。怒而以強姦告者。有因爭寵失好。由愛生妬。由妬致爭。而以強姦首者。有親夫原屬賣姦。

因姦夫財盡力竭。不能飽其谿壑。又戀戀不捨。拒絕無由。故告強姦以圖割絕者。又有報讐雪怨。而若於理屈詞窮。不能保其必勝。故用妻子爲苦肉計。硬告強姦。合彼無從置辨者。此等詐妄之情。實難枚舉。卽云喊救之時。聲聞於外。有隣佑之耳目。可憑捉姦之際。情迫於中。有奔獲之衣帽。可據然隣佑止聞聲音。不能以耳代目。衣帽雖云合體。奚難以竊爲攘聽。訟者於此。將以爲真也。而坐姦夫以死。則公道日誦。而奸僞日滋。將以爲僞也。而坐原告以誣。則善教愈衰。而淫風愈熾。每見慈祥當事。遇此等疑獄。皆以不斷。



斷之置姦情於不問。但訊其以他事致爭之由。或責被犯之招。尤或懲原告之多事。誠以強姦重獄。審實卽當論死。不若援引他情。矇矓結局。所謂不癡不聾。難作家翁者是也。漁獨於此有深慮焉。好生固是美德。而綱常倫理亦非細故。人之異於禽獸者。僅有此牝牡之分。嫌疑之別耳。我。以一念之姑息。而比斯民於禽獸。可乎。苟審得其實。果無始和中變。借奸誣害等情。卽欲出之。亦必治以九死一生之法。庶足以快貞婦之心。而雪丈夫之恥。不然爲女子者。何樂於拒姦守節。而拋頭露面於公庭爲之夫者。亦何樂有此具哉。

守貞不屈之婦。而反以詩書所尙者爲辱。身玷名之。強姦不分已成。未成有逼。婦女自盡。致死者。證據若真。斷宜坐抵。萬勿慈祥太過。而引他故出之。蓋據強姦之律。已當問絞。况又因姦致死人命。乎。猶之強盜殺人以一身。而負兩大辟。死罪之外。旣無可加。則死罪之中。亦無可減。但審強姦之情。確與不確。則致死之真僞。不辨自明。苟姦情猶在疑似之間。則致死之由尚難臆斷。幸勿膠柱斯言。而以形迹二字置人於死法也。



律法事事從重。獨於姦情一節。漁竊訝其過輕。何也。淫爲萬惡之首。而和姦止於一杖。又必獲於姦所。始以姦論。然則牀以下房以外。皆他人酣睡之地。乎捉姦。必以親夫。然則翁姑伯叔兄弟子姪之遇。此皆當袖手旁觀。而莫之問乎。由此論之。則親夫遠出。捉姦無人。與夫在而善爲隄防。不致獲於姦所者。皆得快其淫亂之心矣。要知造律。雖出於蕭何。而參酌必由於僚案。祇以同時同事。有盜嫂受金之輩。故以恕已者。恕人而爲天下姦夫淫婦。開此方便法門耳。後世相因。遂爲成律。猶幸有夜入人家。登時打死。勿論一

語稍寒。其膽不則王法等。於弁髦而閭閻中。毒之間。無墻不生。茨矣。漁勸司風教者。每於此等惡俗。當嚴禁於未發之先。痛懲於已犯之後。不得因法網不密。又從而開拓之。使桑間濮上之風。馴至於莫知所底。斯名教之幸也。但不宜事事詳察。攻發民間之隱匿。惟擇其姦狀最著者。劇創一二。遊遍通城。使家喻戶曉。知上人所痛惡者。在此則姦淫知戒。色膽不至如天斯綱。常不至掃地耳。有詰漁者曰。人命重。獄汝勸當事者輕之。姦情輕。獄汝勸當事者重之。亦何悖理太甚。而重駭聽聞歟。漁



日不然姦情爲人命所自出重姦情者非重姦情正  
所以重人命也姦夫親夫勢不兩立非彼殺此卽此  
殺彼其未膏鋒刃者特有待耳况兩夫之間難爲婦  
以羞慚窘辱而自盡者十中奚止一二哉與其明寃  
於旣死何如消禍於未萌以今日之鞭笞代他年之  
殺戮以一男一婦之鞭笞代千人萬人之殺戮其隱  
然造福者正是無量豈止移風易俗任勸化之虛名  
而已哉

凡審姦情最宜持重切勿因其事涉風流遂設風流  
之局以聽之語近褻嫚亦爲褻嫚之詞以訊之當思  
平時之舉動原係觀瞻而此際之威儀尤關風教稍  
涉詼諧畧假寵笑在我原無成見不過因其可諱而  
諱之彼從旁睨視者謬謂官長喜說風情樂於見此  
無論姦者不悔其姦且有不自姦而強飾爲姦思以阿  
其所好者矣至於讞牘之間更宜慎重切勿用綺語  
代若嬉笑當罵一涉於此則非小民犯姦之罪狀反  
是官府誨淫之供招矣總之下民犯此由於上人失  
教苟有反躬罪已之心方且垂涕泣之不暇奚忍談  
笑而道之哉

論一切詞訟



小民之好訟未有甚於今日者。往時猶在都邑紛呶。受其累者不過守令諸公而已。近來健訟之民皆以府縣法輕不足成攝同輩必欲置之憲網。又慮我控於縣。彼必控於府。彼必控於道。我控於道。彼必控於院。不若竟走極大衙門。自處於莫可誰何之地。卽曰雌雄難卜。且微幸於未審之先。做得一日上司。原告可免。一日下司。拘提况又先據勝場。隱然有虎豹在山之勢。於是檠戟森嚴之地。變爲鼠牙雀角之場矣。督撫司道諸公。欲不准理。無奈滿紙冤情。令人可悲。可涕。又係極大之題。非關軍國錢糧。卽繫身

家性命。有保邦治民之責者焉。存聞亂不驚。見死不救者乎。及至准批下屬所告之狀。與所爭之事。絕不相蒙。如何審理。無奈爲訟師者。刀筆之下。別具鑿錘。能以掉沙成團之手。使絕不相蒙者。合而爲一。因舊例必於原詞之外。別進一紙。名曰投狀。巧飾一二附會之語。依傍原詞。其餘盡述所爭之事。讞者得此。翻然大悟。始知從前盡屬虛文。此際纔歸正傳。噫。謬矣。何其厚待都邑。而故欺之。以其方薄待上司。而必罔之以非其道哉。承問諸公。若據原詞審理。則終年不得其實。不得不開自便之門。亦卽據其投狀而爲判。



斷。是。小。民。欺。罔。之。情。反。為。官。府。藏。拙。之。地。有。是。理。乎。  
近。見。督。撫。司。道。諸。公。勸。民。息。訟。者。不。遺。餘。力。而。此。風。  
終。不。能。改。咄。咄。頑。民。亦。大。負。仁。人。君。子。撫。字。之。心。矣。  
漁。特。仰。承。德。意。敬。獻。芻。言。竊。謂。好。訟。之。民。敢。於。張。大。  
其。詞。以。聳。憲。聽。不。慮。審。斷。之。無。稽。者。以。特。有。投。狀。一。  
着。為。退。步。耳。原。詞。雖。虛。投。狀。近。實。以。片。語。之。真。情。蓋。  
瞞。天。之。大。謊。不。怕。問。官。不。為。我。用。彼。所。恃。以。健。訟。者。  
在。此。我。所。恃。以。強。訟。者。亦。即。在。此。請。督。撫。諸。公。急。下。  
一。令。永。禁。投。詞。凡。民。間。一。切。詞。訟。止。許。一。告。一。訴。此。  
外。不。得。再。收。片。紙。另。增。一。名。上。司。批。發。此。狀。即。照。此。  
狀。審。理。實。則。竟。為。斧。斷。虛。則。竟。坐。反。誣。無。許。代。為。說。  
詞。強。加。附。會。若。是。則。止。有。初。着。並。無。後。着。即。欲。自。蓋。  
其。謊。而。不。得。矣。尚。敢。以。身。家。性。命。為。孤。注。而。強。試。於。  
不。測。之。淵。哉。若。是。則。所。告。之。詞。即。不。能。字。字。皆。真。亦。  
必。虛。實。相。半。狀。詞。至。有。一。半。真。情。則。當。准。與。不。當。准。  
判。如。黑。白。謂。上。司。衙。門。猶。有。受。誣。受。欺。悞。批。悞。准。之。  
事。吾。不。信。也。但。須。執。法。不。移。永。著。為。令。始。有。成。效。可。  
觀。稍。示。游。移。則。撓。法。梗。令。者。至。矣。蓋。此。法。最。便。於。廉。  
吏。更。便。於。良。民。獨。不。便。於。奸。胥。猾。吏。及。承。票。之。皂。壯。  
耳。何。也。原。狀。所。告。不。過。寥寥。數。人。常。例。有。限。所。恃。為。

資治新書卷

三

律字園



資治新書卷之一目次  
蔓引株連以飽其谿壑之欲者惟投狀所添之人數  
耳片紙不收隻字不准則是可飲者盡在壺中豈復  
有不醉無歸之樂哉惡其害已而令此法不行于世  
者必此輩也夫必此輩也夫

資治新書卷之一目次

文移部

錢糧一 催徵類

批追徵錢糧呈

王陽明

再批追徵錢糧呈

王陽明

批南昌府追徵錢糧呈

王陽明

覲期催徵牌

秦瑞寔

留降調印官徵糧牌

蔡魁吾

錢糧二 請蠲類

請量豁屯糧詳文

洪谷一



卷之六

九十一

請蠲練餉詳文

金長真

被蝗請蠲誤收四卷荒政內

文大青

錢糧三請收折類

移會廣撫咨

蔡魁吾

咨平靖兩藩王

蔡魁吾

錢糧四察利弊類

設立月單詳文

王鐵山

立法徵收詳文

王鐵山

申革委官詳文

蔣楚珍

禁飭兌支牌

秦瑞寰

錢糧五稽查完欠類

申飭蘇府牌

秦瑞寰

預頒條約之一

李少文

錢糧六分別考成類

覆詳查催協濟考成文

張及菴

錢糧七收貯糧米類

查覆桐廬縣屯米詳文

侯筠菴

刑名一訪察類

預頒條約之一

解石帆

行本府各屬牌

李少文

資治新書卷一目

二

外子



刑名二 提解類

預頒條約之一

李少文

申飭各屬牌

袁輔宸

禁飭濫提害民牌

秦瑞寰

報窩犯詳文

文太青

刑名三 檢驗類

人命初檢禁委佐領詳

李少文

刑名四 發審類

行高安縣牌

李少文

行奉新縣發審牌

李少文

刑名五 催未完類

催完勘劄事件牌

秦瑞寰

刑名六 改批類

請改批申文

文太青

刑名七 清監類

清理監犯牌

蔡魁吾

刑名八 奸訟類

訪拿訟師牌

秦瑞寰



資治新書卷之一

湖上笠翁李 漁蒐輯

錢糧一併徵類

批追徵錢糧呈

江西 王陽明 諸守仁

石得江西一省重遭大患民困已極屢經奏免糧稅  
日久未奉明旨近因南科奏待隨復部使催督一以  
為蠲免一以為追徵非惟下民無所遵守亦且官府  
難於施行今該司議為兌准起運係南儲額數而王  
府祿米亦歲用難缺要行所屬先納兌淮次及京庫  
折銀次及南京倉米次及王府祿米其餘俟明降

資治新書卷一

李



謂自  
責難屬  
虛懷然  
下吏小  
民見之  
較責人  
者更為  
警策也  
縣論吏

民之  
法也  
得律以  
之

此作意  
極忠懇  
然語近  
對上不  
可為訓

等因此亦深觀民患欲濟不能委曲調停計出無奈  
仰可即如所議備行各該府州縣查照施行後有恩  
旨當亦止免十五年以後錢糧其十四年以前拖欠  
必須帶徵終有不免莫若速了為便各府州縣宜以  
此意備曉下民姑忍割肉之痛救燃眉之急嗚呼日  
擊貧民之疾苦而不能救坐視徵求之急迫而不能  
止徒切痛楚之懷曾無拯援之術傷心慘目汗背赧  
顏此皆本院之罪其亦將誰歸咎各府州縣官務體  
此意雖在催科恒存撫字仍出示曉諭此繳

再批追徵錢糧

看得本省十四年以前應錢糧已經給事等官具  
奏奉旨果係小民拖欠俱准暫且停徵還着各該官  
司設法賑濟毋視虛文此朝廷之深仁厚德憫念窮  
民誠愛惻怛之所發小民莫不歡欣鼓舞臣子所當  
遵守奉行乃今停徵之令甫下而催併之檄復行賑  
濟之仁未布而筮捷之苦已加法令如此有司何以  
奉行下民何所取信夫為人臣者上有益於國下有  
益於民雖死亦甘為之今日所為上使朝廷失信於  
民下使百姓歸怨於上重貧民之困苦益地方之災  
使錢糧果可立辦忍心害理亦不能為况旬月之間

卷一

卷一



以之入  
選者要  
見當時  
政令不  
一時事  
難為若  
此猶能  
委由勸  
諭使民  
樂輸况  
異此若  
乎有錢  
糧之去  
者不得  
已改爲  
其難大

而欲追併了絕。就使神輪鬼運。亦於事勢不能徒使。  
歛怨殃民。何益於事。除本院身爲巡撫。不能爲國爲  
民自行住休待罪。外仰布政司行各該府縣官以理  
勸化小民。且諭以今日之舉。非關朝廷失信。實由京  
儲缺乏。司國計者。勢不得已。興起其忠君親上之心。  
勉令漸次刻期完納。果克濟寧。兩月之後。亦未爲遲。  
其各該官員。本非其罪。不必住俸革去。冠帶行令。照  
舊盡心職業。勿因事變之難。有厭愛民之志。後有違  
慢之戮。本院自當其罪。仍呈提督漕運行督糧官及  
巡按衙門知會。此繳。

矣

批南昌府追徵錢糧

據南昌府所申。凋弊徵求之苦。本院繆當斯任。實切  
憂慚。卽望諸公。非無恤民之念。但身司國計。不得不  
以空乏爲虞。在外有司。非無國計之憂。但目擊民瘼。  
不能不以撫恤爲重。若使平民尚堪。股削一時。忍痛  
并徵。以輸國用。豈非臣子之心。但恐徒爾虐民。無濟  
國事。非徒無濟。兼恐有虞。勘酌調停。事在善處。仰布  
政司會同二司各官。將該府所申事理。卽加酌議。或  
先徵新糧。將舊糧減半帶徵。或備其力量。可及分作  
幾限。令民依期。逐漸辦納。但可通融調攝。皆須悉心  
實治。新書卷一

三

卷一



議處務使窮民不致重傷而國用終亦無損一面備  
行各該府縣查照施行一面具出呈來以憑咨奏

覲期催徵

浙江秦瑞寰

為計典屆期嚴督徵解以副考成事據布政司詳催  
竊照考成定例日本司以及各道府縣凡有一方之  
責者皆有錢糧之責第各屬皆以本司獨 覲痛癢  
不關時入秋暮輸挽寥寥尚且藉口災荒任催不應  
合無詳請飛檄各道共加鞭策以濟軍需而副考成  
等因到院據此為照東南財賦重地 國計半給於  
茲年來

功令愈嚴各官怠玩轉甚頑戶掩遁奸胥侵蝕大家  
一謎因循並不實心釐剔以致日復一日積欠愈多  
頃計部題差滿官坐省守催責成本院專督且大  
計在卽關係考成若不嚴加繩課流將安砥今據前  
因合行專催為此牌仰各道照牌事理即便嚴檄該  
府屬縣將十年十一年十二年覲期以內與八九兩  
年帶徵各項本折一應錢糧守取未完細數無分民  
欠官欠分別勒限督催通限十月終旬截數全完造  
冊呈報查核以憑開註優劣果係分毫無欠者列卓  
異如有仍前積逋呼應不靈者雖有他長亦註劣考





資治新書

該道為郡邑綱領。考成攸繫。萬惟加意督催。本院亦以此定監司之殿最也。法在必行。稟之速之。

留降調印官徵糧牌

江西蔡魁吾 謝士英

照得江右地方疲困。人心刁頑。經徵有司。往往為錢糧受累。現今准吏部總督二咨。開工部料價等銀。未完分數。各分別降處。江省除降奉罰奉外。其應降調者。正官參拾員。通省為之半空。此咎有司。豈盡催科無術。抑因各部錢糧頭緒甚多。當大計歲泰之時。不能一一完備。且以極殘極壞之地。與他省一例考成。本部院惻然久之。業已特疏題。請各求免。謂諸任

追完前欠。以收桑榆。統候命下定奪。但地方不能

一日缺正官錢糧。不能一日無徵解。誠恐有種勢族豪姓。惡紳億衿。及刁頑。里戶人等。乘此正官搖動。必生心抗違。倡言惑眾。不服比追。而承追各役。俱係積年奸惡。知官將離任。又必串通里遞。故意延遲。以圖於中取事。則十年錢糧。誰完而歷年拖欠。又誰追乎。為此仰道府縣官吏。照牌事理。備將本部院云云。大書告示。曉諭民間。照舊輸納。如有前項人等。乘機生心。抗拒不完。該道府縣。即行嚴拿。鎖解部院。審明。士民重懲。問罪。衙役立刻處死。決不虛言。

資治新書卷一

五

木子園



錢糧二請獨類

請量帑屯糧

司詔州洪谷一畝縣人

為屯糧積逋甚眾。屯丁血比難完。謹陳正徵帶徵之法。并議應酌應減之數。懇賜裁奪。以通屯政之窮。以足將來之額事。看得屯糧之設。原為贍軍。按月給支。豈容拖欠。然必歷年無拖欠之數。而後本年之正額得清。今本年之正額不清。皆濶率於歷年拖欠之數。遂至頭緒繁多。追呼不應。鞭朴愈急。而輸將愈緩。未有甚於詔屬之屯糧者也。詔州土地瘠薄。異於他府。他府屯田。每分歲收穀三四十石。詔屯每分不過二

十餘石。一遇荒旱。缺額亦多。此其地之難徵者一也。詔地環山疊嶂。山賊盤踞者多。逋糧被拘。輒行逃匿。甚而竄入賊巢。長往不返。此其人之難徵者一也。况田瘠賦重。本年正徵尚恐虧額。今積五年。每一屯甲積欠百金。每逢一比。所納止論錢兩。彼明知五年積欠完多。亦欠完少。亦欠力難滿數。情甘一欠。責比之外。法無可加。上下相讐。相欺下之力窮。即上之法亦窮矣。此法之難徵者一也。職奉憲檄。委催節年拖欠。親行比較。諸屯丁菜色鵝衣。呼號搶地。皆謂屯糧十倍民賦。查明季屯糧每分本折米六石。共折徵銀二







之積逋一清以後之徵比及額屯政始可得而綜核矣

請蠲練餉

汝南金長真

為天道亢陽實甚民生憔悴難堪亟請蠲徵以培邦本事竊照汝郡地多饒瘠俗寡積聚自經寇盜蹂躪加以水旱頻仍民苦阡危已非一日鼎革以來十有八年雖日議撫循與之休息然而民財未裕民困未蘇猶冀時和年豐庶幾漸有起色乃自六月初旬至今兩月有餘旱魃為虐四野如焚職率同僚屬齋戒步禱於七月十八日僅得雨三寸四分今望後愈

殷驕陽愈熾禾苗蕪菽之類已種者悉成枯萎未種者猶然赤地所賴東南一帶水田尚可施桔槔之功半資灌溉之力而光商固息信羅等州縣陂塘溝港涸水盡涸是水田已無望矣汝上等縣地勢高亢多種雜糧今種藝愆期而雜糧又無望矣且汝俗每年收刈二麥與秋禾相等今春二三月間雨暘不時麥多泥爛止於半獲第可目前餬口安有倉廩收藏若商固光信一帶不種二麥終歲之計全賴水田今遍野焦枯顆粒無望兼之隣封邊疆商賈不進人情洵洵萬難存濟十八年起運錢糧撥解滇南兵餉羽檄



飛催日凡數四。有力之家。尚可售其田產。單寒下戶。乃遂鬻及妻兒。方竭蹶輸納。謂可息肩。閏七月初四日。又奉憲檄。為兵餉缺額等事。遵照部文。加徵鍊餉。夫以兵餉急需。行間之庚癸。頻呼。臣刻不可停。然民瘼甚重。葑屋之顛。連無告。尤急當軫惻也。今奉行伊始。試為按數而徵。二三鳩形鵠面。殘黎救死不暇。豈能完糧。勢必敲朴。敲朴不已。於是填委溝壑者有之。轉徙四方者有之。甚且相聚為盜者有之。蓋近時六霍之間。餘孽未靖。商固。金家寨。眾興。集諸處。壤地相接。倘不逞之徒。乘機煽動。以為死饑寒。死盜賊等死。

請

耳。一旦依附。揭竿弄兵。此實地。方之隱憂也。職身任司牧。目觀奇荒。苟不顧百姓之死亡。轉徙。與夫去而相聚為盜。惟兵餉早完。可以幸免。參罰。所以自為則善矣。其如斯民之失所。何故。茲披瀝上陳。為民命命。即。以。抗。

精詞迫  
切有台  
名臣之  
風

旨處分。身被嚴譴。有所不恤也。查。題報災傷成例。秋災不過九月。各州縣。即有申報。計將逾限。且本年糧已漸完。無可請蠲。惟有新加練餉。見在奉行。懇祈憲臺。慈鑒。俯賜具。題。汝寧一府。暫免今歲。派徵少紓民力。或寬之來歲。帶徵。以足兵餉。如此。則汝民共



有更生之慶而兵士亦無脫巾之虞諒亦憲仁所不  
斷也

錢糧三議改折類

移會廣撫

蔡魁吾

貴院功施百粵澤被二南弟幸托鄰封加額何極頃  
爾接部咨江省運米百粵前後共十萬石莫非  
王事豈憚勤勞然其中有極苦極艱之情不得不為  
貴院陳者江民落落予遺想久在鑒憐中自無容煩  
瀆但部文以贛之南北責本部院與虔部院分任自  
贛而北水運則有十八險灘其深者淵潛怪石其淺

以委婉  
行其概  
切情文  
之妙難  
以形容

考沙洲渚底牽挽之舟十多九損自贛而南陸運則  
有庚猶插天鳥道絕徑一夫負米不過二三斗計十  
萬之糧應用人夫定須三四十萬象非曠日持久不  
能得達猶憶往年運粵餉二萬石江民已自死亡枕  
籍至今言之色怖茲米又數倍於前民間一聞是言  
保此甫集之哀鴻能不鳥驚獸散也乎即欲盡驅之  
於運能保無齒榛骨莽也乎本部院自接部咨以來  
分派督催米數亦易辨惟一計及運米之人不竟形  
形神交喪口陟而不能陰矣近聞粵中米價亦平此  
時方值西成意採買正自可克本部院欲差員輕齎



米價曲求改折就近給買在粵中止在得米固不必論其為粵為江也惟貴院慈祥天植澤遍九垓本部院是以疾聲大呼為江省數十萬之衆請命於仁人長者之前伏乞大賜主持將所撥之米俞從改折已致啓於兩藩仍希婉為周全務祈必允早賜批示本部院即動現在藩帑星夜齋解赴粵購給在粵餉無虧干毫末而為時復速其在江省則受福道與天地同高深矣今歲江省米價不過一兩本部院會議司道統酌副耗脚價寬計以每石二兩貴院相晤時若規其已允便托至幸若兩藩仍有難色或就中量加罔不惟命總恃曲為玉成則施惠於江民即施惠於本部院與虔部院矣

啓平靖兩藩王

謹啓 平藩殿下近准部咨因粵中餉乏先撥江西

米五萬石涉灘運贛度嶺抵粵某稟遵

王事竭蹶催急奈江省歷當鋒鏑之餘芟芟子遺長

途肩運不若無米而若於無人正在愁嘆間而後撥

五萬石之咨又至展轉憂思徬徨終夜伏念前歲撥

江省米二萬運粵彼時死亡相枕流離載道海之人

口莫不色沮心酸年來瘡痍未復戎馬生剋民之摧

星在際  
奏處動  
八聽聞  
喉之呼



一紙書而救數  
十萬生靈試問  
仁人之言其利  
薄以不

殘更甚於前而米之撥數又兩倍於昔贛以北千里  
淤灘處處用人挽拽輦以南羊腸嶮峻步步用人肩  
挑合計前後十萬石運負過嶺須得三四十萬人江  
省招集之驚鴻寧有幾何此番苦役不至死亡大半  
不止言念及此已自計拙眉橫况可驅之而勝任乎  
向來運粵之米會蒙概允改折江民至今祝頌殿  
下屏翰百粵福庇鄰封則江右諸民何一非殿下  
所留之殘喘仰度殿下斷不忍以數年保釐之赤  
子又驅之於死亡某自准部咨以來分派督催米亦  
無難速備但慮此水陸二運實苦無人且軍需緊急

再欲商之司農又恐往返遲滯然既濫膺節鉞受斯  
民之任不得不請命於殿下之前云且聞粵中  
今歲豐稔此時正值西成齎銀往彼差員購給在粵  
餉無損於毫末而江民之蒙澤者不啻起白骨而肉  
之矣並覆並載殿下之恩德寧被一人一世也哉  
錢糧四察利弊類

設立月單詳文

饒州王鐵山謹承吉  
節推高郵人

為設法清查錢糧以除奸弊以足京邊事照得徵收  
錢糧正有此數支多則解少存留多則起運少此盈  
彼縮理至明也但各縣管庫人役併糧房吏書利於

一作乃  
經時石  
重不知  
先生下  
筆時嘔



去心血  
幾斗有  
錢糧之  
責者皆  
富熟讀  
沉思慎  
勿病其  
繁冗

正

開支不利於起解誠以解則無可扣除支則便於勒  
索耳故京邊正項聞有數年缺額者矣未聞支放銀  
兩數年懸欠者豈惟不欠且有春季遂支冬季今年  
預借明年者矣總之扣除未清每艱於轉石審例入  
手遂逝同流水雖不盡然或不甚相遠也坐使正  
賦難完考成不足軍國若於持籌而飽奸胥之腹官  
長困於叅罰而潤積蠹之囊此固積弊相仍毋亦立  
法有未善耳合無請乞憲臺詳批示下行令卑職吊  
取賦役全書併近年加徵文卷除存留錢糧聽該縣  
酌量支給外其項京邊若干遂餉若干雜餉若干

通計考成銀共該若干造册存據月月查考分別緩  
急先後款日置立循環二簿已行起解者填明簿內  
循去環來逐一磨算如本季額解短少即吊該縣日  
收流水簿結算徵過若干倘係解少支多經承吏書  
輕則徑行懲治重則申解憲嚴而本官之賢不肖亦  
畧可槩見矣至於錢糧批廻別藏奸弊多有銀已領  
錯解出經承串同銀匠侵分不即起解直待後批出  
庫方舉前批月月那移暗虧正額即或事發追究空  
費敲朴侵盜難完似宜刊刻月單分發各縣令縣官  
秘藏每年拾貳紙每月三十日如其日解某項銀若



于某日解某項銀若干。本官親筆實填於下。後結一  
總。其給批幾張。其解銀若干兩。僉差某人起解。一月  
盡出差人。申繳一紙。卑職始數稽查。另填一單。差人  
詳報布政司。逐一查勘。如有不合。即便駁查。庶幾有  
批。卽解有解。卽完。縱有役鬼之奸。難避。燃犀之炤。矣。

立法徵收詳文

爲民窮已極。賦額宜清。欲查完欠之根。當立徵收之  
法事。照得饒屬地土。磽瘠田薄。民貧近山者。強半空  
岡。不生草木。濱湖者。一遭駭浪。盡付波濤。皮骨空存。  
呼號無路。民困極矣。吸髓剜肉。既已輸之公家。便宜

支解。竟盈考成。不。缺。乃。京。邊。失。額。徒。費。催。提。欸。欸。那。  
多。項。項。雜。亂。無。官。不。降。罰。無。歲。不。查。叅。官。民。交。病。而。  
科。獨。歸。於。中。飽。此。無。他。徵。收。無。法。源。本。不。清。故。流。弊。  
至此耳。查得府屬七縣。催科撫字。誠不乏人。而襲舛  
乘訛。法未盡一。本年應徵賦役。額編舊欸。以及節次  
奉文新加數目。一切解支疑項。不行核算明白。刊刻  
成單。預先申報。然後開徵。歲額不清。憑何覺察。卽有  
全書赤曆。然皆加減不全。渾淪模稜。毫無頭緒。其弊  
一也。田畝高下。新舊加除。查核清楚。曉諭百姓。各依  
則例。炤數秤輸。小民既知規條。猾吏始難操縱。乃朦



龐徵比里書懸派保歇社收鄉愚何知一任刁索已派復加既完仍欠驛騷不已其弊二也縣官徵比錢糧得其要領便有根據倘歲額不知完欠莫辨每逢比較止憑書吏粘貼浮簽受賄作奸增額縮額多寡任其顛倒日久增改文書洗補冊籍說下作上以萬爲千卽欲查筭將從何處查起終歲紛紜竟墮雲霧其弊三也一縣有一縣之總數一里有一里之總數一甲有一甲之撒數一戶有一戶之撒數總撒對同里長排年花戶完欠一見了然若散漫含糊有總無撒有撒無總里長執票而納戶不知納戶投櫃而里

長不知保歇侵收飛灑詭寄其弊四也花戶應納銀兩不能一限全完勢必零星上納倘有印發號紙給爲執照查對何難乃花戶盡交里長里長又交保歇私立收約片紙隻字瑣碎難憑真爲莫辨保歇侵用仍累里長里長堯收復累花戶混雜糾纏愚民受害其弊五也卑職遵烙成憲附以管窺合爲五則一日絲票一日易知單一日實徵比較簿一日甲甲摠撒單一日收銀合同票地畝人丁起科各有定額本折加派增減豈無明文責令逐項磨筭先以賦役全書爲主上田上地額徵若干中田中地額徵若干下田



下地額徵若干。山塘人丁額徵若干。通計徵銀若干。後將近年奉文新加遼餉若干。新加雜餉若干。若干。或某項某項裁革停止。免徵銀若干。總以加減除筭。田地山塘。每則每畝。該納銀若干。納漕糧若干。人丁照此推算。共計一縣一年。淨該徵銀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兩。淨該徵米幾萬幾千幾百幾十石。至於起運存留解給各項。一昭額數條款。逐一開具於後。務期收支對同。絲毫不亂。申呈院司道府。印鈐存據。頒發徵收。若有混派私徵者。原單具存。不難查對。是謂繇票。此票款多字密。難於印發。且愚民不知筭法。

未能一見。即明。但將繇票內筭清加減的數。摘出數條。某則田一畝。淨納銀若干。某則地一畝。淨納銀若干。山一畝。塘一畝。淨納銀若干。人丁一丁。淨納銀若干。漕糧應納升斗。各開則例。刻成小票。用印蓋鈐。粘貼城市鄉村。仍着里甲自備紙張。竟自刷印。分發各花戶。窮鄉僻野。處處週知。吏書暗加保歇。重派皆得執單首告。炤數清查。無可作弊。是謂易知單。此單既行。民間彌便矣。縣官未得了了也。須將一歲應徵錢糧。各里類造比較總簿一扇。先開里長名下。該催納銀若干兩。次開各甲名下。該催納銀若干兩。又次開



花戶名下該完納銀若干兩。逐戶細開。毫釐不漏。以  
花戶之撮數合一甲之總數。以各甲之撮數合里長  
之總數。而後以各里之撮數合通縣實徵之總數。此  
簿正官查算清白。用印蓋於收入內署。藏爲比較定  
本綱領。調目。纖悉備舉。萬緒千頭。盡在其內。承行吏  
書。照依摠簿造冊送比。每逢比較。卽於各里各甲各  
戶名下實填完銀若干。以杜浮簽增縮之弊。多寡完  
欠。一閱井然。是謂實徵比較簿。既有易知單以曉之。  
又有比較簿以核之法。亦備矣。然易知單畧而不詳。  
比較簿雖極詳明。官府收藏。吏書沉匿。里長無從查

對。當照總簿內徵比細數。刊印一單。前列一里次列  
十里。每甲各列花戶。裱背堅整。用一面印。俱發里長  
收執。照依易知單徵收。則例實填名戶到官銀兩於  
各名之下。逢限執單查比。完過若干。卽行開註。漕糧  
單式照此刊行。不但吏書無所那移。卽保歇亦難侵  
勒。則總撤單不可不設也。至於花戶納銀。鄉下愚氓  
往往不入城市。怕見官長。自赴投納者。間亦有之。然  
多花戶私交排年。排年私交里長。里長私交保歇。各  
立私收一紙。遂爲憑據。及至保歇侵久。層層根究。仍  
害小民。月日既久。紙約破碎。字畫有無。彼此混爭。莫



可究詰。謂宜刊給印票一様二紙。明書某里某甲某戶。上納某項銀若干。櫃吏收掌。銀既入櫃。填明日收流水簿。卽給半票付納戶。執去存筭。餘票一半存縣備查。出示曉諭鄉村。止以官票爲憑。不許私立收約。杜里甲之重科。省彼此之委卸。莫便於此。故合同票不可不行也。此非卑職臆說也。繇票易知單。奉旨申飭。亦旣屢矣。然力行者幾縣。行之而合法者幾人。誠能留心民瘼。法在必行。未必無補。有繇票。則上司便於清查。有易知單。則百姓便於輪納。有實徵簿。則縣官便於比較。有總撤單。則里甲催銀有據。有合同票。

則花戶納銀有憑。綱舉目張。同條共貫。革飛詭之弊。而民免於重徵。剔侵蝕之蠹。而民免於倍納。災疲之餘。庶幾稍甦。萬一諒無不稱便者。若乃完欠旣清。難於影射。緩急有序。實省鞭笞。雖從前之積欠難清。而向後之參降漸少。便於民更便於官。歎不便於保歇。尤不便於吏書。誠恐惡其害已。因循怠緩。未卽奉行。或經年沉閣。視爲具文。或查報參差。終非定額所望。憲臺主持。嚴批所屬。以文冊之遲早。視吏胥之勤惰。以吏胥之勤惰。定各官之才品。拯災黎而清逋賦。端在此矣。



申革委官

台州蔣楚珍諱鳴下金壇人

看得比徵山稅。府詳憲委。在上方為器使。不肖妄謂開恩。一奉差委。便生希見。當其立意之初。已註定止完一半。迨其到彼之口。申文呈究。又興無教風波。如添馬正。而馬益瘦如佩。兩玦而玦愈殘。合無呈乞本道。俯照先年事例。將玉環二山。歷年逋欠。并見徵銀兩。仍行太平縣。與同備餉一體徵追。另批解府造入循環簿內。照依兵餉考成。責令全完。毋容拖欠。永行為令。不許更張。庶委官科派乾沒之弊得杜。而稅額兵食之資。兩不虧矣。

禁飭兌支牌

秦瑞寰

為嚴禁兌支。以清積弊事。照得錢糧出納。必登簿書。錙銖不容淆混。杜目前之隱弊。免日後之追求。全繫於此。今查各縣。有聽吏書朦蔽。巧以工食雜項等銀。出給兌支人戶單串。意謂不煩庫給。而取民間之積逋。似屬兩便。殊不知此輩得串在手。不兌逋賦之頑民。專兌易完之殷戶。此利其速便。彼利其輕省。緣此而無項不兌。無年不兌。私兌日多。櫃納益少。正解罔應。雜放透支。且印官黠者。被餌于加剋。愚者一任其提撕。漸至空印串單。任吏書擇口。而食多寡隨填。茫



仰無是  
事其流  
必至于  
此禁之  
誠是

無稽考且雜其項款錯其年分絲紛繩亂令人莫可  
清理甚至本年錢糧方始開徵即行兌支殊不可解  
更聞昏愚不肖有司視私兌為捷徑不難出片紙以  
作金錢有以之償債者有以之儲營者將謂收數不  
載流水放數不登庫簿上下隱瞞自為得計殊不知  
額賦止有此數不在上不在下將安歸乎究竟水落  
石出墜臍已無及矣除已往尚在清查將來亟宜申  
飭為此牌仰布政司即便移會守巡各道轉行所屬  
凡一切存留錢糧必以徵收給放登記流水庫簿以  
備查考如敢仍蹈積習擅行對支作弊者本院訪實

飛章 題系 夾不姑息 各具 遵依 繳查

錢糧五 稽查完欠類

甲飭蘇府

秦瑞寰

為嚴查起解錢糧事照得江南賦重役繁民力堪念  
西北軍需孔亟 國計倍艱本院憂慮交胸寬嚴並  
用故於錢糧之事不知幾費心神近以徑解之法畫  
例請

旨者蓋有鑒於倒批覆閱每每稽時廢事姑為省此  
一閉以杜各州縣加派解費拖欠躲閃之弊耳今核  
查該府錢糧據冊所載頓貯在賦者不下四萬餘金

資治新書卷一

二十

本一圖



孰非二月。絲五月。穀剗肉。醫瘡以求免。胥役之到門。刑罰之加身者。又孰非今日。星提明日。火票唇焦。穎秃以求副。功令之嚴。免司計之廢者。下如此其苦。上如此其急。而該府乃反束之塵封。置之高閣。此本院之所以為異也。蘇松衙役。從來善喫錢糧。由此看來。未必原封不動。則庫胥與承吏。不可不問。相應嚴查催解。為此牌仰蘇州府。即將前項在庫未解銀兩。立刻躬自盤查。逐項報明確數。及領解員役日期。一一開具。以便核銷批廻。若或奸靈。間有游移鎖化。或托言那借。均屬侵欺。便即收監追究。一面明白申詳。切勿曲掩寬縱。自貽六戾。言止。此矣。思之慎之。

預頒條約之一

南州李少文諱嗣京興化人

照得查盤錢糧。原欲釐剔積弊。不在毛舉細事。但值此軍興釋蠲之日。會計綜覈之時。故此那彼借三窟。難許容奸苟罪。著贓明一錢。可以斬吏。本廳於支收出納。必親對簿卷。逐件研磨。引蔓直可尋根。水落自然石出。無事虛文。以潦草塞責。無為叢借。致隱漏模稜。敢有侵漁營運。虛作支解。誑稱批收未回者。即行解納衙門。如數確查。法在必行。罰無輕賞。不得妄希



打點僥倖一時

錢糧六 分別考成類

覆詳查催協濟考成

廣東張及菴講弘俊大興人

看得順治十一年某月日奉有 恩赦則十年十一年。驛站錢糧。自應分別考成。但內部通行。本道未准。藩司照會。是以前冊未經開明。遵奉憲行。逐一清筭。十年既已全邀 恩赦。則冊內完欠分數。可無細列。云。至於赦前。去任之官。似應免議。赦後蒞事之官。自應參罰。此均無庸多贅者矣。惟是一年之內。州縣數易其人。若止就該州縣。原額數目核筭。而不分別

日月考成。其有各官在任一載。或數月。或一月者。皆就一年錢糧總數。一例參罰。實有枯菴不均之勢。且前官未完幾分。後官又未完幾分。再有繼之者。又未完幾分。一年止有十分之數。就各官析之。不過幾分。以一年合之。竟有未完十分以外者矣。本道再三參酌。就各處驛站銀兩。以本官起止月日細筭。某官在任幾月幾日。應徵若干。已完若干。未完若干。并各官陞任。降調。被劾。丁憂。部選。委署。督催。督徵。經徵。接徵。等字樣。逐一查明。添入造冊。呈請憲裁。但十年十一年。粵地新恢。軍需孔亟。不分欵項。盡數解司。各州縣





遇有勘合火牌。必用支應者。方於驛遞項下開銷。其餘皆作軍需。赴布政司核筭。或係解司。或係拖欠分數。總在藩司奏銷冊內。通盤徹筭。本道又不敢不再三詳明者也。

錢糧七 收貯糧米類

查覆桐廬縣屯米詳文

嚴州侯筠菴蘭陽人

竊惟貢賦之制。地因其產。輸隨其方。則事逸而民安。若違情逆勢。不恤下隱。而徑行之。則事勞而民不安。司其計不能不為。訂其始終也。如桐廬縣屯米。舊解嚴州府和豐倉。即充嚴營月餉。近藩司改解杭城。而

以紹興屯米撥補嚴營。酌緩濟急。移此足彼。主等者。當有成算。以職揆之。竊有所為未確者。蓋桐廬屯米。與紹興屯米。其為公家儲蓄一也。給放嚴營。與給放杭營。其為支養行伍亦一也。然桐屯解輸嚴郡。朝發而夕至。朝報而夕收。於民甚便。嚴卒朝請而夕領。夕領而朝餐。於兵復甚便。今移解杭倉。在民則有起運守兌。轉批掣銷之苦。而他弊或潛以生。兵則有遠涉候領。僱舟置袋之勞。而呼庚或因以起。蓋桐人與嚴倉相習。捆載而輸者。如入其家。執關而領者。如取諸寄。是兵民兩獲其利也。茲以移之杭。紹人不謀而勒



索則中多詐欺情不應急留難則勢莫控訴是兵民  
兩受其害也。乘今纂造亟為更訂。不過一轉移間而  
去兩害就兩利。除其疾首。嗚呼。慶之悲子以舉手加額  
之慶。又何憚而不為此哉。伏祈察照舊例。允批改正  
地方。第一一人一時之計也。

刑名一訪察類

預頒條約之一

金華 解石 曉 諱 學 龍 與 作 人

一訪察之條。止為巨惡大慙。以備上臺彰輝。有正犯  
即有尾犯。但欲悉研被害真情。以成一人定案。豈意  
含沙影射。嫁禍多人。既係仇栽。復張利網。陶朱猗頓。

條毒最先。僧道優媚。株連無漏。為肉為血。額控無門。  
本廳竊痛之恨之。全係一切冤誣。勘得無辜。盡與昭  
豁。諸州邑長。政不必別為鉤索。但竊訪者。即係庶訪  
者。法應反坐。以殲窮奇。至于衙門積蠹。勢惡土豪。本  
廳自與諸守令。密為廉確。准之輿情。用洩公憤。豈爾  
鬼蜮輩。得上下其手乎。如有捏砌單款。希圖詐騙。或  
各屬胥吏。罔上行私者。本廳徑行拏究。投鼠之忌。固  
所不惜。亦斷不令兔逸。羅而雉入。魚漏網而鴻罹。

行本府各屬牌

李少文

為出巡事。照得訪察一節。鋤惡安民。巡方首重。其責



資治新書  
成本廳者不啻再三矣。原奉憲行先衙蠹而後土豪。須正官人役不得以衙幕克數。又須見役不得以舊役代殫。申飭甚明。今據各縣報到訪犯。或止有土豪。竟無衙蠹者。或有係衙蠹廝役者。或有久出衙門。不屬現役者。雖各州縣釐剔素有同心。摘發定無庇徇。保無隱隱遺奸。偶出見聞之外。而吞舟漏網。乎按臺巡歷在卽。合行駁查。爲此牌仰八州縣照牌事理。卽便容加體訪。將見役蠹惡。開具事實。星速揭報。毋得仍前泄泄。倘按院別有所聞。深爲未便。

刑名二 提解類

預頒條約之一

李少文

照得人犯關提。必奉上臺嚴檄。每因州縣留難不發。遂致本廳勾攝無靈。兩造而對簿無人。一事而經年。罔結。徒使警家借耽。延爲拖累。胥假沉閣。爲因緣。貽本廳以塌茸之名。而諸州縣且甘阻格之實。撓法長奸。莫此爲甚。夫轄屬地方。詎同秦越。今後務期文到隨解。毋緩時刻。吏書納賄違限。則有常刑。獄斷不久。稽下令當。如流水惟願。諸賢作廣大觀。視闔境爲一家。兼作平等觀。視本廳爲一體。意見化而精神通。穎川可師。姑臧可友。不勝厚望焉。



中飭各屬牌

陝西袁輔宸順天人

為申飭事。照得本廳轉奉公移。非錢糧急務。即獻鞠重情。所冀各屬共體相成。呼之隨應。乃江省玩愒成習。既入其膏肓。前人姑息。養奸復深。其痼疾悠悠。忽頑鈍不靈。近來聖明綜覈。功令森嚴。上臺之督責。倍甚往時。而胥吏之因循。猶仍故態。本廳未完。遂積至三有餘件。叢脞之名。本廳其任受乎。是以受事之初。立有速緩。違三票。其或不報。發慎行票。揣差守役。不意牌牒既同。具文走卒。亦如木偶。甚至本廳差役。有數月不回銷者矣。甚至持一空文。託言另解者矣。

此青成妙法當事不可不行。

甚至有解文。無人犯者矣。甚至將有緊無要。一二人或家屬。或保歇塘。塞而原被不齊。干証不到。明知必不能成。招姑了目前者矣。此皆本廳差役。與各屬經承。受賄扶同。舞文篋法。豈一紙勾攝。竟為此輩作生涯哉。除將已往。查比責革外。本廳稔知衙役。望差如乳虎。饑鷹之望食。非緊關憲件。斷不輕遣一人。但三票之後。登記次數。使該屬觸目驚心。票至數十。催寒如克耳。此後之未完。咎在該屬乎。咎在本廳乎。季終歲終定彙。詳上臺。以憑處分。

禁飭濫提害民

秦瑞寰



爲申飭隔越關提。以免刁告拖累事。訪得三吳刁風甚盛。遇有些小之事。輒憑訟師舞法。捏駕無影狀詞。天大裝頭。希圖騙准。更有冒名竄戶。越詭浙江。運分司衙門。差提拖累家延戶。蔓流害無窮。近聞積棍老蠹。漸且不容于鄉里。輒竄人江寧。司道盧政等衙門。或爲胥書。或爲皂快。或爲歇家。凡鄉里之素封大戶。出處根源。皆具一冊籍于胸中。指使地棍爲出頭之先鋒。朦蔽官府。有障眼之妙術。一詞誰准。動輒差提承差。卽其一路神祇。被害不知事。從何起。差腹已壓。方帶前行。一到省城。不容不入其彀。若詐不滿。整措。

稱無保收監。不論是非曲直。待得家中救濟。而冤死。圍圍者。已不知其幾矣。誰非吾之赤子。忍令其填虎吻。而不之救。相應飭禁。爲此牌行。按察司各該道。照牌事理。以後除欽案提解外。凡遇批發呈狀。屬在蘓松常鎮淮揚徐州者。俱令承問府廳。就近審鞫。招詳不得輒自差提。致俾索詐。亦不得輒批解字。致多費用。官府之一點一標。下民之一生一死。故不可不慎也。利歸鼠輩。怨貽上官。本院不欲受。知該司道亦所不欲受也。諒有同心。願言嚴飭。

報衙犯

卷

東蒙文太青諱羽鳳  
縣令文太青諱羽鳳  
山西人



看得王進甫之脫逃。在署策者手本縣之至。竟未識面。屢拘不獲。雖其原贓一百。早已完官。特恐王第之再振。遂影與形匿。本縣視事。訪知窩於洛陽之張世才。而世才又推諸登封之李孟寒。孟寒又執詞而控世才。又推諸郭盡善。盡善又有告世才之詞。三兇者。進甫之三窟。異縣之豪民。既據開至。謹并解以請。

刑名三 檢驗類

人命初驗禁委佐領詳

南昌李少文諱嗣京與化人

為人命全憑初驗。委官多至徇私乞賜。申饒州邑正官。必躬必速。人鬼兩無冤蔽事。竊照人命大獄。終始

論傷真則有死法。否則有生法。纒頸仰藥。投河圖賴。有不坐法。以省惡俗之輕生。又有坐法。以儆借屍之孤注。所藉明察良吏。無委貸以啟混淆之端。勿糾緩以滋憂害之局。金科不爽。鐵案斯成。乃州邑正官。每厭穢憚。煩人命初告。不即躬行相驗。輒委之丞簿尉巡。此輩鮮知自愛。妄謂堂官青目。此其河潤我者。亟責賂於被犯。不盈不厭。一時衙胥。作作之流。亦羣起而需索之。與屍未入官目。而被告身家。已累費幾盡矣。及臨驗時。作作之口。委吏之手。如傀儡登場。上下相蒙。以覆或理。沒真傷。混稱發變。不言分寸。槩稱





散亂又或雜報青黑作服毒之左證或捏痕八字爲  
白盡之辯端至如縊死與被勒有別溺死與拋屍有  
別自刎與被殺有別生焚與燬屍有別諸如此類未  
易更僕使於初驗不爲究明日久皮肉消化簡時先  
無的據何況衙官法爲賄奪而增減有無勢所必至  
耶比堂官據以上申卽批行覆簡作作堅護初報依  
樣葫蘆致疑關辨竇屢駁不休途斃獄瘦接踵而是  
則皆初驗弗躬階之厲也職以爲大命初起斷宜量  
地遠近在一二十里內者正官卽帶吏件急往親驗  
母使屍變卽遠在百里內外者亦限三日內昇至親

驗其時日手足金刃傷痕犯証悉書於初報中必真  
情纖悉莫遁而後始通詳斷不宜假手佐領若重行  
簡視亦當面驗枯骨以决前件有無差訛庶殺人者  
無勿償重泉之目可瞑誣罔者無滯入肺石之立可  
空仰佐上臺之祥德卽嘉師永賴矣

刑名四發審類。發審牌多不能備  
載。俾存一二。用作程式而已。  
行高安縣牌 李少文

看得張嫌訟劉傅羅李四姓詞甚張皇但四姓共係  
世佃而嫌且稱爲世僕僕與佃則有分矣四姓供當  
日止賣田而嫌且併欲有其屋屋與田又有分矣乃



問之證證無有索其契契無有唯欲取憑于從前之斷案不思舊案果足盡憑何以又起後來之紛競乎仰高安縣卽查劉賢一等是否張嫌奴僕有何的據所欠租田確有若干數目其田賣張糧係何人輪納會否過割隨田之屋現係四姓居住會否出賣與張有無文約可據屋有幾楹價值幾許各姓欠租之數果否足抵屋價逐一細查明確具繇申報

行奉新縣發審牌

看得人命所憑者傷與證耳若翟顯勝之告章兆二也據供其弟舜八開酒店于猪婆大坵去章宅不數

武舜八曾借兆二銀光二取償不得牽去其猪舜八逐之致相爭毆其母張氏往救被兆二父子亂擊立斃此去年臘月二十五日事而告于正月二十二日何耶再鞠死于何所云在田間見證何人則有劉褚鄒勝而褚住隔五里勝住隔重嶺豈事千人命地保不一投鳴鄰里不一知見而取必于行路之人其足信否及詢以本地方姓名有唐光余孟戴九其人並未到官且原詞中會不一及也又詢以屍何在則入棺收殮矣問當日曾相驗否云死時未驗入棺後會稟朱巡簡夫屍已入棺矣烏從相之果實真傷者乎



至章兆二之供尤有不可異者。訴稱高安人劉禎。其義男進壽。串合翟平五仁六等。揚窩舜八店中。兆二係地方頑社。投呈隨即擒獲。翟姓恨之。誣以絕無影響之人命。而翟顯勝與舜八毫無干涉。一班棍徒且顯勝稱舜八死不知踪。兆二又稱舜八現充高安縣里長。顯勝稱母張氏而兆二則稱舜八之母乃明三之妻。實是熊氏以熊為張。以生作死。以拐帶而誣二命。則黑白可以混淆。方圓可以倒置矣。似此刁奸不直窮破不幾以三尺為戲乎。合行發問仰縣即拘本地鄉隣研審顯勝與舜八是否胞弟。其母的係何

姓有無毆死併章兆二所訴劉進壽被拐一事果否。真偽究招解詳。

刑名五 催未完卷

催完勘劄事件

秦瑞寰

為亟催未完 欽件事奉都察院勘劄准刑部咨江南司案呈卷查奉

旨科抄事件隨經咨行該督撫按提問去後屢經嚴催迄今未見具覆而承問各官置若罔聞但 欽件久延是誰之咎若不請咨嚴催積案何日得清相應勒限再催蚤結 欽件內都責成本院本院轉督監



司自應隨到隨審。隨即招解以結。欽件夫何忽玩成習。呼應不靈。無論重輕。置之高閣。或越數月方行提問。再越數月而始呈詳。一行一詳。就是半載。其間情罪安保其允協。而無駭乎。是以有遲延至數年未結者。揆其稽遲之由。非問官之徇情瞻顧。即經承之受賄故延。本院所深悉者。今部文如此嚴切。難以再延。合行嚴催。為此牌行該道查照。部文事理。即將單開各案。火速起躬親查。理從問究。擬分別解詳。以憑覆審會。奏本院以此。一能如十日不解不詳。怠玩如故。即據實指參。經承嚴提究賍。重治必不

甘以一身為人受過。慎之思之。

刑名六 改批類

請改批

文太青 諱 擢 鳳 西 人

查得昌三舉本河南衛軍餘。而亡命於汝州關。拿徒煩。旁午改批於本縣勾攝。空馳移文。閱月者十矣。軍卒如鷓鴣。虎等人命於兒嬉。合無俯從改批。本衛立限嚴緝正法。庶奸宄不得遁匿。積案亦得清楚。

刑名七 清監類

清理監犯牌

蔡魁吾

為清理淹禁事。照得圓扉之設。原因重囚。法無可赦。

資台新書 卷一

三

芥子園



情不足矜求其生而不得故羈之縲縲中乃有事屬  
小嫌罪無大故實可以片言折者而亦置之于幽獄  
中累月經年覆盆莫照獄官禁卒又從而殘毒之是  
無辜之民本無死法惟一落獄底遂絕生機且今暑  
濕交蒸靡襍之氣必滯而為疫癘此  
聖明加意欽恤于熟審一典不啻捲帷導和消疹至  
仁莫大于此無如搏擊之吏以苛刻而甘殘忍關草  
之官以廢弛而滋沉滯或恣作刑或故入人罪或  
正犯在逃逮其親屬或錢糧逋負及族人或以紙  
贖細事監追或以勢豪呈送押禁或聽衙役之誣報

株連或任佐貳之需索濫繫嗟哉囹圄言之慘惻本  
部院撫臨斯地不悉此種種冤獄呼籲無門合行事  
委清理為此仰本官照牌事理自必親詣饒州府及  
鄱陽縣二監將現在監內囚犯除人命強盜照舊牢  
固外有追贓已完軍罪遣戍徒罪發配應當發落者  
卽詳請發落其餘樸罪以下盡行保釋未結人犯併  
取保候聽審但有干連無辜者槩行釋放仍將清理  
保釋過人犯造流回報查考施行

刑名八 彈訟類

訪拏訟師

秦瑞寰



爲出巡事照得江南人情刁險獄訟繁興本院巡轅  
所到無在不呼冤聲。越水攀輿若真有迫切不可  
已之狀及讞訊得實非重翻已結之舊事即巧借現  
前之新題取原狀印證之風馬牛不相及也推原其  
始都出積惡訟師鼓其刀筆之鋒布成殺人之陣揣  
摩時好務以誑准爲能事因而說事騙錢一手籠絡  
凡疾病死者有不日人命乎錢債角口者有不日劫  
奪乎假如兩造爭勝者必引衙憲而發藥之線甚至  
真盜反墜者必告失主爲讐陷之家粧點婦稚出頭  
動稱孤寡此苦肉計也臚列利弊陳說包藏禍心此

不

此風莫  
盛于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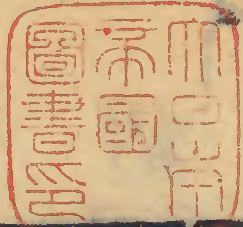
彌天網也勢之所在原非其家人而妄指爲僕勢之  
所去不屬其世奴而反吠其主種種不根難以收舉  
有皆出于意料人情之外者是。到底分明而原  
被已俱傷兩敗彼訟棍方且優游事外掀髯抵掌  
視於旁又或陰陽反覆不得於此即得於彼而昏愚  
墮其術中傾家蕩業至於死亡而不悟覺殊可哀也  
地方凋疲俗不長厚皆由訟師之過惡在衙憲之上  
淮揚此風不少相應通行拏究爲此牌仰各推官即  
便密查所屬地方著名積惡訟師數名具揭報院拏  
究以儆其餘此係江南大害之端本院力欲清除爲

卷

三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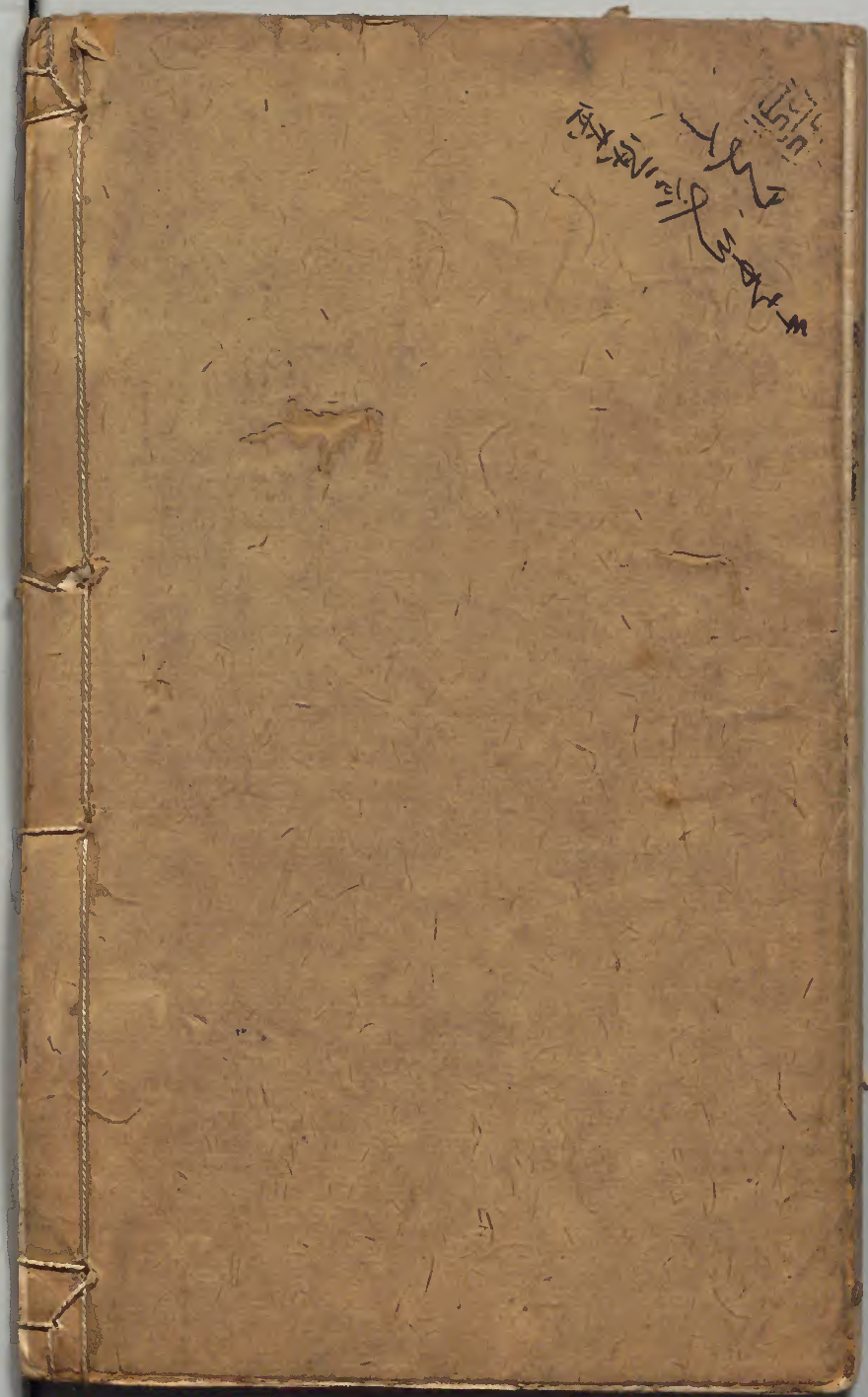




江、河、下、一、砥、柱、切、弗、視、為、淺、易、而、忽、之、

邦、子、國





كتاب  
المجلد  
الاول